

第 84 期台灣勞工季刊

登場角色



法律專家



不良雇主



製造業勞工



漁工



勞動部
Ministry of Labor

廣告

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

「強迫勞動，指一切未
經當事人自願所從事，
並受到某種懲罰威脅
所強加的勞動或服務。」

(ILO 第 29 號公約)



勞動部
Ministry of Labor

廣告

禁止債務勞動與工資扣留



勞動部
Ministry of Labor

廣告

禁止扣押勞工身分文件

我是為了你好，把護照跟身分證給我統一管理，你自己放在宿舍很容易弄丟的。

法律規定勞工有權保管自己的身分文件，雇主無權扣押！



禁止強迫勞動國際趨勢



禁止強迫勞動商品 啟動人權盡職調查



勞動部
Ministry of Labor

廣告

解開束縛 維護勞動尊嚴

詳情請見
台灣勞工季 第 84 期



勞動部
Ministry of Labor

廣告